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政财字〔2025〕34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

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特此通告。

- 附件：1.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4日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财〔2020〕5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保发改价格〔2023〕905号，徐水发改〔2023〕116号，徐水发改〔2023〕117号，保发改价格〔2024〕663号，徐水发改〔2024〕132号，徐水发改〔2024〕133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冀财〔1996〕101号，保价行费字〔2000〕20号，保价行费字〔2000〕20号，徐政价费字〔2001〕第2号冀财〔2003〕4号，保价行费字〔2004〕第2号，保价行费字〔2007〕第31号，保价行费字〔2007〕第33号，保价行费字〔2007〕第32号，保价行费字〔2016〕113号，冀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2〕16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保发改价格〔2024〕745号，保发改价格〔2024〕744号，保发改价格〔2024〕745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冀财〔1996〕10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冀财职〔2000〕11号，冀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保价行费字〔2005〕第61号，办字〔2006〕1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发改公价规〔2022〕16号，保发改价格〔2024〕746号，保发改价格〔2024〕747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授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冀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冀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冀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冀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冀财〔2006〕7号，冀电〔2005〕333号，冀财〔2005〕22号，冀高〔2015〕6号，冀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保财行〔2021〕9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价局(1999)第12号, 教财厅(2000)110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财办综(2003)203号, 冀价行费[2008]4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财综(2014)21号, 冀财综(2014)97号, 冀价行费[2008]42号、教财(2020)5号, 冀电大校字(2020)86号; 冀教财(2021)17号,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照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证 3. 加注费: 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加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240元。
			③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冀价行费(2004)5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7)34号, 冀财综(2014)31号, 财税(2018)37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工本费: 换领、换发20元/证;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 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冀价行费(2014)49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④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 反光100元/副, 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 反光50元/面, 不反光30元/面。 二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反光40元/副, 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 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 5元/张。 调换号牌、丢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10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5)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三	民政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墓价费字（1999）28号，墓价费字（1999）36号，墓价行费字（2003）49号，墓价行费字（2005）38号，墓价行费（2006）3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墓发改价费（2023）2号	详见文件
四	自然资源部					
		8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财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12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税〔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3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1900元/亩
五	综合执法部门					
		1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市、县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国发〔2011〕9号，财税〔2021〕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1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市县政府制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水利部门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39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征收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掘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每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万平方米每年收取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4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疾控中心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八	审批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冀财非税〔2004〕2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07〕24号，冀政办〔2009〕5号，财税〔2014〕77号，冀财税〔2015〕34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财非税函〔2022〕1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23〕1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下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附件 2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冀价行费（2014）49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副，不反光30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 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税（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部门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9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30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征收征用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划拔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3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两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征收征用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17号修订）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三	综合执法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价经监〔2015〕110号，冀财税〔2016〕95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监〔2017〕173号，财税〔2020〕6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类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等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厘米每年征收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修筑堤防、瓦、瓷、砖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堆放灰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类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五	审批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冀财非税〔2004〕2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07〕24号，冀政办〔2009〕5号，财税〔2014〕77号，冀财税〔2015〕34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财非税〔2022〕4号，冀发改价〔2022〕14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8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卫生健康部门					
	疾控中心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3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体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2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详见文件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四	卫生健康					
		4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77号	详见文件
五	相关部门					
		5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附件 4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二)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财税(2016)42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冀农机管发(2025)4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冀财综(2014)21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1992)价费字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价行费[2004]57号,冀财税[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
四、公安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